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六條及「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系務會議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就本系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出一名。

第三條 本系系學會得配合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舉辦學生票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投票結果列入遴選參考。

第四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依據系學會票選結果、本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如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作業設計及試題、成績報告單等)，由遴選委員會評分決定教學優良得獎教師。

第五條 當選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牌壹面，且得被推薦為本校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第六條 得獎教師須於獲獎滿二年以上始得再具候選資格，且得獎後兩年期間應協助本系教師教學研習相關活動。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